

通 知

各招标（采购）人、各代理机构、投标人：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样品提供和答疑室使用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规定，进场交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样品展示和存放场所。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自行提供样品展示和存放场所，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共设有 4 间答疑室可供评标答疑，由开标评标部管理使用。评标过程中如需使用答疑室，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三楼西侧评标区服务台登记后，由三楼服务台工作人员安排使用。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

